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3日至2015年10月13日停牌。

2015年10月13日，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五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确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14日复牌。

特此公告。

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